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307338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更正後之臺南市「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(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)」第1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公告1份(詳后附件)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工程所需土地總面積6.497690公頃，公有土地面積1.618500公頃(24.91%)、私有土地面積4.872552公頃(74.99%)、未登錄土地面積0.006638公頃(0.10%)。現更正為土地總面積6.534690公頃，公有土地面積1.618500公頃(24.77%)、私有土地面積4.909552公頃(75.13%)、未登錄土地面積0.006638公頃(0.10%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